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上更二字第7號

上訴人即
被上訴人　劉國松
訴訟代理人　蕭雄淋律師
　　胡中瑋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林株楠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偉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審理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曾啓謀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